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6月10日9:30-11:30，
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0
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6人，代表股份266,741,44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.239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2人，代表股份数163,640,54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.274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人，代表股份数103,100,89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.96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922,11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40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6,529,843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.9207%；反对211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.0793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0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431%；反对 2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5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海潇昶律师、麦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10日